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09號

聲請人 黃靖縈

相對人 歪菓任咖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雨橋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○樓之
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113年5月29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NO.1585A0374號）調解結果所載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萬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，有關勞方請求之工資，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309元達成和解，給付分是分3階段，第一階段資方同意於113年6月7日前給付8,309元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，第二階段資方同意於113年6月30日前給付5萬元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，第三階段資方同意逾113年7月30日前給付5萬元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，上開分期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…等內容達成合意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給付第二階段之內容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調解結果所示之未給付給付金額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
01 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中市
03 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
04 爭議調解成立，有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
05 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勞資爭議調
06 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
07 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按期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
08 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1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3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昶儒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8 書記官 陳麗靜